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

決議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第 54 條)

議決批准環境局局長於 2017 年 5 月 2 日作出的《2017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令》。

《2017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第 54 條在
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第 2 部

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

2. 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
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訂明產品)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5 條之後 ——
加入
“6. 符合第 2 部第 6 分部的描述的電視機。
7. 符合第 2 部第 7 分部的描述的儲水式電熱水器。
8. 符合第 2 部第 8 分部的描述的電磁爐。”。
-

第 3 部

過渡條文

4. 第 3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本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voluntary energy efficiency labelling scheme)指由機電工程署就耗用能源產品而推行的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新訂明產品 (new prescribed product)指 ——

- (a) 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指明的電視機；
- (b) 該部第 7 條指明的儲水式電熱水器；或
- (c) 該部第 8 條指明的電磁爐；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指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18 個月。

5. 本條例第 4、5 及 16(1)(a)及(b)條在過渡期內的適用範圍

本條例第 4、5 及 16(1)(a)及(b)條在過渡期內並不適用於新訂明產品。

6. 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新訂明產品

- (1) 任何新訂明產品的產品型號如符合以下規定，即視為已符合本條例第 6 條的規定 ——
 - (a) 該產品型號已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按某人(註冊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註冊，而該項註冊在註冊持有人呈交有關資料時有效；
 - (b) 有關資料是在過渡期終結前呈交的；及
 - (c) 有關資料是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呈交的，並包括 ——

- (i) 註冊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業務地址；
 - (ii) 該產品型號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品牌名稱、型號名稱、註冊持有人聲稱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
 - (iii) 某機構經進行測試而量度得出的該產品型號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
 - (iv) 該產品型號的能源效益級別的計算，而該計算是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方法進行的；
 - (v) 除參考編號及年份外，會在該產品型號的能源標籤上顯示的其他資料；及
 - (vi) 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的註冊編號。
- (2) 在過渡期內，署長須 ——
- (a) 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機電工程署的辦事處提供根據第(1)(c)款所指明的表格的文本；及
 - (b) 透過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提供根據第(1)(c)款所指明的表格的文本。

7. 已取得、製造或進口的新訂明產品

-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署長信納，在生效日期前，有人已訂立合約以取得某新訂明產品，而該新訂明產品是擬作為某項指明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的，或是擬在與該項處置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則本條例第 4 及 5 條不適用於該新訂明產品，不論該新訂明產品是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如此在香港供應。
- (2)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署長信納，在生效日期前，某新訂明產品已在香港製造或已進口香港，則本條例第 4 及 5 條不適用於如此製造或進口的該新訂明產品，不論該新訂明產品是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在香港供應。

8. 本條例第 56 條並不適用

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第 56 條並不適用於新訂明產品。



環境局局長

2017 年 5 月 2 日

註釋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條例》)第 4 條，製造商或進口商不得供應某訂明產品，除非 ——

- (a) 該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而該表列型號的參考編號是由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編配的；及
- (b) 該產品附有能源標籤。

- 2. 《條例》第 5 條就不是訂明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的人，施加相類的規定。
- 3. 本命令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加入電視機、儲水式電熱水器及電磁爐(新訂明產品)，成為《條例》所指的訂明產品。
- 4. 本命令第 5 條就為期 18 個月的過渡期，訂定條文。在該過渡期內，《條例》第 4 及 5 條，以及《條例》第 16(1)(a)及(b)條賦權署長在某些情況下禁止供應某訂明產品，並不適用於該等新訂明產品。
- 5. 本命令第 6 及 7 條載有關於以下所指的新訂明產品的過渡條文 ——
 - (a) 有關新訂明產品的產品型號，已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
 - (b) 有人已在本命令的生效日期前訂立合約，以取得有關新訂明產品，作為某項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或是在與該項處置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或
 - (c) 在本命令的生效日期前，有關新訂明產品已在香港製造或已進口香港。